



和谐校园
丛书

热点教育纠纷 案例评析 之 学生篇

主 编/ 李晓兵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热点教育纠纷 案例评析 之 学生篇

主 编	李晓兵		
副主编	陈常东	李晓兵	饶常林
撰稿人	张小蕾	宋天苏	邹 荣
	李晓兵	陈常东	饶常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热点教育纠纷案例评析·学生篇/李晓兵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8

(和谐校园丛书)

ISBN 978 - 7 - 80226 - 255 - 3

I. 热… II. 李… III. 教育法令规程 - 案例 - 分析 - 中
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7167 号

热点教育纠纷案例评析之学生篇

REDIAN JIAOYU JIUFEN ANLI PINGXIZHI XUESHENGPIAN

主编/李晓兵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0.5 字数/ 180 千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255 - 3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依法治校，依法执教，这样才能构建和谐校园。

今天，法治中国的发展端倪已经初步展现在人们面前，法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在教育领域，“依法办教育”、“依法治校”、“依法维权”已经成为我们的共识，学法、用法的观念正逐步深入到每个学校，深入到每个教师、学生和学生家长的心中，同时，教育的蓬勃发展也要求我们对教育领域的各种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但是，在教育领域，也仍然存在着一些法律意识淡薄和不知道法为何物和如何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现象。鉴于此，我们组织了一批主要来自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天津师范大学等高校的研究者参与编写了这套“和谐校园丛书”——《热点教育纠纷案例评析》。

本书从实务的角度出发，选择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我们力求案情介绍生动活泼，文字运用通俗易懂，案例分析紧扣法律条文、直接具体。本书将读者对象定位于广大的学校的教师、学生及其家长，还包括各级教育行政机关的管

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同时，为了使一部分有相关知识背景的人士学习、参考，我们也在力求务实的基础上酌情适量从法理方面进行了若干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因此，本书也适合作为教育法学课程的参考用书。

本丛书共有三个分册：学校篇、教师篇和学生篇。学校篇主要介绍和分析学校在与社会相互联系交往过程中所发生的冲突，以及学校和学生之间在入学、管理、毕业等环节和学校事故方面产生的问题。教师篇则以教师的活动为中心，对教师与社会、教师与学校、教师与学生以及教师之间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和法律冲突进行分析和研究。学生篇以学生为核心，将重点放在学生与社会、学生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冲突和法律关系。

本书所选案例涉及民法、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内容丰富翔实，分析贴切到位，文笔自然流畅，相信会为读者学法、用法起到导航引路的作用。但是同时也必须说明的是，虽然我们的出发点和目的是真诚而明确的，写作的态度也是严肃和认真的，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另外，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近些年国内的若干报刊、杂志和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著者

2007年8月

目 录

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案	1
——本案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原告主张的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之间存在怎样的联系？本案与“宪法司法化”的关系	
顾某诉林纪芳以其为怀疑对象进行笔迹鉴定侵犯名誉权案	16
——被告的行为是否损害了原告的名誉；原告的名誉受损与被告的行为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学校应当怎样保护学生的名誉	
钱缘诉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强令搜身检查侵害名誉权案	28
——人格权、名誉权和人身权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本案中的被告方究竟侵犯了原告的哪种权利？在本案中适用《宪法》作为判决依据是否恰当？如何确定精神	

损害赔偿的数额？

黄某诉常德日报社侵害名誉权案 40

——照片是否伤害了原告的名誉；学校是否也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学校应当如何处理除教育之外与学生的关系

湖南外语外贸学院在校大学生诉学校名誉侵权案 52

——如何保障学生的名誉权？对于学校内部管理行为如何救济？

彭睿瑜诉衡阳铁路第五中学兑取并处分其在学校组织

参加的电视节目活动中摸中的奖品侵犯财产权案 62

——原告的行为是代理行为还是代表行为？如何看待学校宣布“奖品由学校统一处理”的行为？抽奖过程分析；学校与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之间的关系

魏某诉上海复兴中学侵害其人身权损害赔偿案 77

——隐私权的范围有多大；司法实践中关于隐私权案件的处理；学校管理行为与学生权益保护的协调

于浩诉张华平、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足球比赛受伤

人身损害赔偿案 87

——本案中，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原告应当受到何种补偿；学校从本案中获得的启示

陈某诉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小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99
——学校的行为是否与学生的伤害有因果关系；学校在本案中是否存在过错；其他国家在处理学校与学生同类纠纷时的作法	
陈某与海宁市长安镇辛江初级中学、朱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08
——事故各方责任的认定；对原告应获赔偿范围的认定	
马某诉李某、梁某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19
——如何界定共同侵权行为？如何确定共同侵权各方的责任承担？可否将叶某追加为被告？	
张果诉重庆市南岸区珊瑚小学校侵占捐助款案	122
——学生是否为赠与合同的受赠人；学校是否侵犯了学生的财产权；本案对学校的启示	
汤子忠因其女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诉南京医科大学严重失职赔偿损失案	141
——被告是否存在严重失职行为；对高校管理行为的司法审查问题	
清华大学 22 名学生因购买使用电话卡诉电信部门赔偿案	151
——学生与电信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合同；	

电信服务提供商是否违约；群体诉讼成
为学生参与诉讼中的重要形式

罗弦诉民办东方文化学院（筹）、张育青、张鸿儒

返还学费纠纷上诉案 161

——如何判断罗弦与钢琴学校间的教学合
同是否有效？教学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本案情形是否涉及精神损害赔偿？

王某因上学期间涉嫌犯罪被羁押无法继续上学诉

长明中学退还先行收取的不能上学期间的学费案 178

——原告对本案提起民事诉讼是否正确？原
告与被告之间的教育服务合同关系是否
成立？学校一次性收取学生三年学费的
行为应如何定性？

成路诉无锡轻工大学教学合同纠纷案 182

——中外合作办学学校的合法资格；格式合
同的效力；本案给我们的启示

刘西子等诉宜登学校不能兑现招生简章中的承诺

致成绩达不到最低公费录取分数线而按收费就读

退还学费赔偿损失案 194

——什么是教育合同；招生简章是商业广告
还是教育合同的要约；学生在签订教育
合同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杨尔特诉礼泉县教育局、礼泉县教育工会给付募

捐款纠纷案	205
——本案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怎样的民事关系？适用民法基本原则判决该案是否恰当？如何从合同的角度分析该案？	
蒋鲜丽诉陈马烈、《家庭教育导报》社返还公益捐赠纠纷案	216
——什么是赠与合同；赠与合同的受赠人是否为原告	
蒋韬不服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招录行员歧视行为行政纠纷案	226
——原告的起诉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法院裁定驳回起诉的原因何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平等权的问题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239
——高校与学生之间是否存在行政管理关系？颁发毕业证、学位证书否属于行政许可？正当程序原则在本案中的适用	
姜某诉山东大学落实奖学金待遇纠纷案	259
——招生简章中的奖励条款可否兑现；奖励条款可否被高等学校单方解除；学校的管理职权应当如何体现	
马某诉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和上海市公安局徐汇	

分局案	268
——送工读学校的决定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 受案范围？如何辨别职务行为与个人行 为？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会对 行为效力产生影响？本案是否属于行政 赔偿的范畴？	
张建斌诉北京市教委取消学籍案	275
——张某享有的受教育权和申诉权；宣告失 踪制度在本案中的体现；在该行政诉讼 中体现出来的不同判决形式	
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及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 委员会案	289
——法院是否应受理此案；计票规则如何解 释；学位委员会否定答辩委员会的意见， 是否外行领导内行；北大校规是否违法； 行政程序是否正当	
黄某等抢劫案	307
——未成年人犯罪承担责任的限制；被告人可 否适用缓刑；积极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	
乔玉贵等人侮辱国旗案	318
——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了犯罪？被告的行 为是否构成侮辱国旗罪？法院对被告人 从轻处罚的依据	

齐玉苓诉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纠纷案

——本案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原告主张的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之间存在怎样的联系？本案与“宪法司法化”的关系

案情介绍

原告齐玉苓与被告陈晓琪均是被告滕州八中的九零届应届初中毕业生，二人在相貌上有明显差异。齐玉苓在九零届统考中取得成绩441分，虽未达到当年统一招生的录取分数线，但超过了委培生的录取分数线。当年录取工作结束后，被告济宁商校发出了录取齐玉苓为该校九零级财会专业委培生的通知书，该通知书由滕州八中转交。

被告陈晓琪在1990年中专预选考试中，因成绩不合格，失去了继续参加统考的资格。为能继续升学，陈晓琪从被告滕州八中将原告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领走。陈晓琪之父、被告陈克政为此联系了滕州市鲍沟镇政府作陈晓琪的委培单位。陈晓

琪持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到被告济宁商校报到时，没有携带准考证。报到后，以齐玉苓的名义在济宁商校就读。陈晓琪在济宁商校就读期间的学生档案，仍然是齐玉苓初中阶段及中考期间形成的考生资料，其中包括贴有齐玉苓照片的体格检查表、学期评语表以及齐玉苓参加统考的试卷等相关材料。陈晓琪读书期间，陈克政将原为陈晓琪联系的委培单位变更为中国银行滕州支行。1993年，陈晓琪从济宁商校毕业，自带档案到委培单位中国银行滕州支行参加工作。

原告齐玉苓认为，被告陈晓琪、陈克政、山东省济宁商业学校（以下简称济宁商校）、山东省滕州市第八中学（以下简称滕州八中）、山东省滕州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滕州教委）的行为侵犯了她的姓名权、受教育权，所以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齐玉苓的诉讼请求包括，判令各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经济损失16万元。

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陈晓琪认为，其顶替齐玉苓上学的行为并没有侵犯她的受教育权，且受教育权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权利，齐玉苓据此主张赔偿，没有法律依据。另外，原告的诉讼请求已明显超过了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故请求法院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其他几名被告也分别陈述理由，主张自己的行为没有侵犯原告的权利。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

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被告人陈晓琪在中考落选、升学无望的情况下，由其父、被告陈克政策划并为其实施冒用原告齐玉苓姓名上学的行为，目的在于利用齐玉苓已过委培分数线的考试成绩，为自己升学和今后就业创造条件，其结果构成了对齐玉苓姓名的盗用和假冒，是侵害姓名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由于侵权行为延续至今，故陈晓琪关于齐玉苓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的答辨理由，显然不能成立。

原告齐玉苓主张的受教育权，属于公民一般人格权范畴。它是公民丰富和发展自身人格的自由权利。本案证据表明，齐玉苓已实际放弃了这一权利，即放弃了上委培的机会。其主张侵犯受教育权的证据不足，不能成立。齐玉苓基于这一主张请求赔偿的各项物质损失，不予支持。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原告齐玉苓的姓名权被侵犯，除被告陈晓琪、陈克政应承担主要责任外，被告济宁商校明知陈晓琪冒用齐玉苓的姓名上学仍予接受，故意维护侵权行为的存续，应承担重要责任；被告滕州八中在考生报名环节疏于监督、检查，并与被告滕州教委分别在事后为陈晓琪、陈克政掩饰冒名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亦有重大过失，均应承担一定责任。

原告齐玉苓的考试成绩及姓名被盗用，为其带来一定程度

的精神痛苦。对此，除有关责任人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的责任外，各被告均应对齐玉苓的精神损害承担相应物质赔偿的民事责任。各被告对判决的精神损害赔偿费用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负连带责任。但在赔偿标准方面，齐玉苓主张的数额与我国国情和本案案情均不相符，要求过高，故不予全部采纳。对精神损害应赔偿的数额，参照本地司法机关审理的同类纠纷确定。

综上，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陈晓琪停止对原告齐玉苓姓名权的侵害；二、被告陈晓琪、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向原告齐玉苓赔礼道歉；三、原告齐玉苓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825 元，由被告陈晓琪负担，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被告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对此负连带责任；四、原告齐玉苓的精神损失费 35000 元，由被告陈晓琪、陈克政各负担 5000 元，被告济宁商校负担 15000 元，被告滕州八中负担 6000 元，被告滕州教委负担 4000 元，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五、鉴定费 400 元，由被告滕州八中、滕州教委各负担 200 元；六、驳回齐玉苓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齐玉苓不服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存在着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因此依照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研究后认为：当事人齐玉苓主张的受教育权，

来源于我国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本案事实，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以法释〔2001〕25号司法解释批复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该司法解释，并经过讨论后认为，上诉人齐玉苓的权利受到侵权，是由陈晓琪、陈克政、滕州八中、滕州教委的故意和济宁商校的过失造成的。这种行为从形式上表现为侵犯齐玉苓的姓名权，其实质是侵犯齐玉苓依照宪法所享有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各被上诉人对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各被上诉人侵犯了上诉人齐玉苓的姓名权和受教育的权利，才使得齐玉苓为接受高等教育另外再进行复读，为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交纳城市增容费，为诉讼支出律师费。这些费用都是其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被上诉人陈晓琪、陈克政赔偿，其他各被上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被上诉人陈晓琪等侵权了上诉人齐玉苓的姓名权，判决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是正确的，但原审判决认定齐玉苓放弃接受委培教育，缺乏事实根据。齐玉苓要求各被上诉人承担侵犯其受教育权的责任，理由正当，应当支持。据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宪法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2001）法释25号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

规定，于2001年8月23日判决：一、维持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二、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三、被上诉人陈晓琪、陈克政于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上诉人齐玉苓因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7000元，被上诉人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被上诉人陈晓琪、陈克政于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上诉人齐玉苓因受教育的权利被侵犯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被上诉人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五、被上诉人陈晓琪、陈克政、济宁商校、滕州八中、滕州教委于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上诉人齐玉苓精神损害费50000元；六、驳回上诉人齐玉苓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理评析

本案是一起具有代表意义的民事诉讼案件，具体的案情可以追溯到十几年前，原告齐玉苓通过考试考上中专，但被告陈晓琪在其所在中学和她父亲的共谋下冒名领取了招生学校寄给齐玉苓的录取通知书，并假借齐玉苓之名完成了中专学习，随后参加工作直到1999年。事情真相大白后，齐玉苓以陈晓琪和她父亲以及原所在学校等数家单位侵犯其姓名权和受教育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责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本案中，陈晓琪等被告的侵权行为早在十几年前就